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竞标文件

招标编号：ZGZXSTSC-2025-0812

竞标人：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时 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四、投标方式	2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2
六、监督部门	3
七、竞标人联系方式	3
八、投标保证金	3
九、竞标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4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十一、投标人资质条件	7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7
十三、评标方式	8
十四、开标	8
十五、异议受理	9
十六、履约与合同签订	9
十七、其他约定	10
第二章 资格审查	11
一、资格审查主体	11
二、资格审查	11
三、资格审查结果	12
四、其他	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5
一、评审小组	15
二、评审方法	15
三、比较与评价	12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21
二、技术要求.....	21
三、商务要求.....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5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35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46

招标编号：ZGZXSTSC-2025-081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 采购项目名称：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ZGZXSTSC-2025-0812
3. 采购方式：邀请竞标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零售业。
5.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6.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采购要求	标的预算	数量
包 1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026年9月食 堂食材采购(鲜肉类)	详见采购 需求	2800000 元/年	1 批
包 2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026年9月食 堂食材采购(蔬菜类)	详见采购 需求	1350000 元/年	1 批
包 3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026年9月食 堂食材采购(水果类)	详见采购 需求	480000 元/年	1 批
包 4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026年9月食 堂食材采购(豆制品类)	详见采购 需求	300000 元/年	1 批
包 5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026年9月食 堂食材采购(冻货类)	详见采购 需求	680000 元/年	1 批
包 6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026年9月食 堂食材采购(粉面类)	详见采购 需求	180000 元/年	1 批
包 7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026年9月食 堂食材采购(干货调料类)	详见采购 需求	960000 元/年	1 批



注：★1. 本采购项目划分为七个标包，每个投标供应商只可参与其中
一个标包的投标，对本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所有参与标包均无效；

★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标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
个标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上述每个包的预算价格仅在投标时作为投标包金额参考依据，不
做结算依据，按实际配送进行结算；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有
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食用农产品类的供应商可不提供《食品经
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方式

现场递交标书

地点：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博习楼 103 会议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3 日 13 时 40 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2. 地点：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博习楼 103 会议室



六、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株洲市教育局，电话：0731-22663752。

七、竞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敏行楼 203 办公室

联系人：刘畅源，15084924928，邮箱：316161024@qq.com；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提交方式有：

1. 电汇提交：投标人应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 13 时前电汇至竞标人下列指定银行账号（不收现金）。

汇款账户必须为受邀投标人的公司银行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公司的账户支付，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文件应含有电汇凭证复印件。

账户名称：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清水塘支行

银行账号：1903020409200129288

保证金摘要：食堂（某类）食材采购投标保证金

2. 退还方式

2.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于定标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2.2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标的物完全签订框架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退还（不计利息）；

2.3 如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允许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不计利息），或经竞标人同意，中标人向竞标人提供足额的银行履约保函之后，退还本部分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 其他重要说明

3.1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所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资格的一部分。



3.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竞标文件而被拒绝。

3.3 投标人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竞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竞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

(3) 投标人不如实填写投标书、串通作弊、哄抬标价，或以不正常手段妨碍、排挤他人投标的；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签订合同或商务协议；

(5) 投标人未在开标前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竞标人，无故不按时参与投标；

(6) 未根据竞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

九、竞标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1. 竞标文件的组成：投标须知、商务需求、技术需求、投标书格式等。

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齐全，并认真、全面阅读，充分理解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竞标文件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招标编号：ZGZXSTSC-2025-0812 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竞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对竞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交流时，需用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竞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3个工作日，竞标人用正式文件统一向所有投标人做出答复。

4. 竞标人修改竞标文件的内容或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将以竞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5. 竞标补充文件与竞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文件内容前后矛盾时，如无特殊注明，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数据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提供全套投标文件，正本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逐页签署（小签）且加盖骑缝章。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写，使用其他语言的书面文件，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文，一旦出现差异或矛盾，应以中文为准；除竞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图形符号等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加行、涂抹或改写。投标文件中，由于投标人未作解释或解释不当而产生的歧义，竞标人可按照对竞标人有利的方面理解。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四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可装订（书装）成一册并标记单独密封，报价部分独立装订密封。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交技术部分 word 电子版一份（USB 介质、无病毒，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并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标注。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

★除报价册外，其他分册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价格信息。

2.1 资格证明文件

- (1) 保证金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2.2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1)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3 价格部分



为响应竞标文件价格要求而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竞标文件“附件（投标书格式）”格式应答的文件；
-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册总金额为准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报价内容，否则废标。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本竞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如实填写或撰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顺序编排并装订成册，首册前有总目录，分册前有分目录。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为 A4 印刷本，书装，纸质封面。投标文件须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封面分别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封面标明竞标项目名称及编号、文件题名、投标单位、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4. 投标人资质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若非原件需加盖公章。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截标日期起往后的**60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承诺的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特殊情况下，竞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6. 保密

议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允许被用于执行本竞标项目的用途，除非得到议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十一、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方与项目实施方必须为同一家公司，不得转包。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密封，报价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封口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派人送达，并须在竞标文件竞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出现因竞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竞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竞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文件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修改的文件或撤销的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因此给竞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赔偿竞标人损失。

十三、评标方式

1. 评标委员会：

由竞标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评标小组。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

评标小组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评标小组应当向竞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报价方式：本次竞标为一次报价，投标方需要充分理解本次竞标需求。

十四、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根据竞标邀请书中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标，如有变更再由竞标人另行通知投标人。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作为废标：

1.1 投标文件送达竞标人的时间超过规定的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

1.3 投标文件未经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未盖公章；

1.4 开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内容有虚假材料或信息；

1.5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 对竞标文件中投标否决项（标★项）未做实质性响应；

1.7 一般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负偏离 2 项以上的。

1.8 与竞标文件要求严重不符的其他情况；

1.9 围标串标，或以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他人投标的；

1.10 存在违纪行为；

1.1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信息。



2. 在开标之前，不允许投标成员与评标成员接触。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时向竞标人施加不良影响，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取消投标资格。

3. 投标单位的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十五、异议受理

1. 按评标结果确定排名，综合评分第一名中标。

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竞标人提出询问。竞标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人对竞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向运营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

4. 投标人认为竞标组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纪检部门举报，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

5. 对于经证实的有效投标人质疑，竞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更改中标结果。

十六、履约与合同签订

1.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成后，竞标人应在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竞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人签订相关采购合同或协议。本竞标文件及竞标答疑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如在洽谈采购协议期间，中标人违反投标文件内容，竞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应使用中文编写，使用英文或其他语言的书面文件，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文。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差异，应以中文本为准。

2. 如中标方在完全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前放弃中标资格，竞标人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在 1 年内禁止参与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业务单元所有竞标或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3. 若后续中标方供货产品出现交付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等影响竞标人的正常生产、使用及交付的问题，竞标人有权调整中标份额直至为零，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竞标采购人具有合同商务条款和价格谈判的权利。如因客户市场及其它原因造成需求变化，导致标的物实际采购数量减少或取消、暂停或延后等，竞标人有权调整采购合同的具体执行数量和时间，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十七、其他约定

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竞标人有权废标，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竞标或转化为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采购方式。



第二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主体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三）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联合体磋商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四）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资格审查结果

（一）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二）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磋商小组。

四、其他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单及审查意见		
1	资格证明文件装订、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声明			
3	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资料(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7	信用查询(网上查询打印并加盖公章)			
8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磋商文件的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1. 资格审查时投标供应商应当按资格审查表中要求提供，所有证明材料按本审查表中顺序注明并排序。

2. 达到要求的标记“√”，未达到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3.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4. 结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5.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合格(★)：

(1) 未提交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资格证明材料提交不全的；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采购人(签字)：年月日



附表 2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日期）：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

二、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部分	0.30
2	技术部分	0.40
3	商务部分	0.30
Σ (1+2+3)=1		1

三、比较与评价

(一)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二) 最后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后报价进行算术修正价格扣除计算。

(三)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四)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附表 3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表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名单及审查意见		
1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		
2	完整性	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		
3		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载明的范围不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		
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偏离，若有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5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6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7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商务技术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1. 达到要求的标记“√”，未达到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2.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磋商小组（签字/日期）：



附表 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 规情况 (此栏填写“有”或 “无”)	结论	备注
1					
2					
3					

备注：1. 达到要求的标记“√”，未达到的标记“×”并注明其理由。
 2.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结论为“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磋商小组（签字/日期）：



附表 5 评审因素及标准

评审因素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权重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价项（30分）		<p>30</p>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折扣率）/投标报价调整（折扣率））×价格权值</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采购需求的响应	10	<p>10</p> <p>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10分。非实质性要求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食材供货方案	15	<p>15</p>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学校的距离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力量措施；②供货来源方案；③仓储设置方案、仓储设置具体时间计划；④配送中心作业流程；⑤退换货流程、退换货响应时间等；⑥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等)。方案完整合理无缺项、内容阐述详细的计15分；有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3分，每项里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说明：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p> <p>内容有缺陷、不合理是指：1. 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2. 方案的可实施性内容缺失与实际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条理不清晰等，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p>
	质量控制措施	10	<p>10</p>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包括：①应明确食品供应链；②有合作供应商具体名单；③食材的溯源管理制度；④食品安全卫生保障制度；⑤食品采购质量把控流程等；针对上述内容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0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欠缺、欠合理、不可行等，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说明：内容有欠缺、欠合理、不可行是指：1. 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2. 方案的可实施性内容缺失与实际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条理不清晰等，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p>
技术评价项（40分）			



	应急处理措施	5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①不合格货物退换、临时退货、补货、食材紧急需求配送的响应；②应急工作小组并明确人员的组织架构、职责；③有具体的组织架构图及人员分工表；④建立食品安全卫生保障制度、提供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理措施等；针对上述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5分，应急措施内容有缺失、欠合理、不可行等，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说明：内容有缺失、欠合理、不可行是指：方案的可实施性内容缺失与实际项目需求不一致、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条理不清晰等，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p>
3	类似业绩	6	<p>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计2分，最多计6分。</p> <p>（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配送能力	12	<p>1. 配送人员：</p> <p>（1）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具有驾驶证的驾驶人员，符合条件的每人计2分，本项满分计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驾驶证复印件、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p> <p>（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备具有健康证的配送人员（驾驶人员不能兼配送人员），符合条件的每人计2分，本项满分计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p> <p>2. 配送车辆：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食品配送冷藏车每台计2分；本项满分计4分</p> <p>注：（投标供应商自有的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的照片；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和所租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的照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p>
	售后服务	12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企业产品如发生质量事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赔偿承诺；②售后服务计划；③售后回访；④售后人员配备及安排等。）</p> <p>方案完整合理无缺项、内容阐述详细的计12分；有缺漏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每项里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有缺陷、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说明：内容有缺失、欠合理、不可行是指：方案的可实施性内容缺失与实际项目需求不一致、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条理不清晰等，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p>
合计		100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一）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3 名，本次磋商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招标编号：ZGZXSTSC-2025-08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采购要求	标的预算	数量
包 1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026年9月食堂食材采购(鲜肉类)	详见采购需求	2800000 元/年	1 批
包 2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026年9月食堂食材采购(蔬菜类)	详见采购需求	1350000 元/年	1 批
包 3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026年9月食堂食材采购(水果类)	详见采购需求	480000 元/年	1 批
包 4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026年9月食堂食材采购(豆制品类)	详见采购需求	300000 元/年	1 批
包 5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026年9月食堂食材采购(冻货类)	详见采购需求	680000 元/年	1 批
包 6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026年9月食堂食材采购(粉面类)	详见采购需求	180000 元/年	1 批
包 7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026年9月食堂食材采购(干货调料类)	详见采购需求	960000 元/年	1 批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数量、实施时间、实施地点

1. 采购数量：学校提前预算采购数量，报供应商，最终结算以学校向供应商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09月-2026年09月。（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则上学校提前预算采购数量，并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供应商应保证按学校要求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标的技术规格与参数要求

包 1: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大宗食堂食材及原辅材料供应商入围采购（鲜肉类）

1.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及执行标准：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五花肉，前后腿肉，猪肝，猪脚，排骨等	鲜肉，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肌肉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无斑点，无异味等。	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07-2016. GB31650. 1-2022 等规定要求。

2. 采购方按需求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

3. 供应商配送的禽肉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只能运送当天屠宰的新鲜肉并提供相关票据。严禁供应冷冻、注水、注胶、生病、死因不明或利用化学药品催长等劣质肉，一经发现，取消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配送时须提供供货企业或供货商名称相符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报告》检测证明。配送食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质量标准、严格遵守供货商的售后服务承诺。



5. 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无条件更换配送搬运中不清洁、不卫生、被污染产品或变质产品，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

6. 供应商须承诺自身及所配送的所有相关产品，未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供应商须对所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采购人一经查实，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包 2: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9 月-2026 年 9 月食堂食材采购(蔬菜类)

1.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及执行标准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蔬菜	<p>1. 菜类：</p> <p>(1) 叶菜类：茎叶挺实、质地鲜嫩、无明显黄叶、腐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p> <p>(2) 瓜类：瓜形大小粗细均匀、规则协调、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无软化、腐烂等现象，不使用催熟剂、色素等。</p> <p>(3) 根茎类：根茎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无侧芽萌生现象。</p> <p>(4)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适中、形状正常、外皮无斑点、无软化、腐烂等现象。不使用催熟剂、色素等。</p> <p>(5) 豆角类：生鲜豆类、无变质、坏色、异味、杂质、豆荚饱满、外皮无斑点，色泽鲜艳光亮。</p> <p>2. 新鲜度：色泽鲜艳，无黄叶、枯叶、烂叶。茎部硬挺，无萎缩、变软现象。根菜类无糠心，叶菜类无抽薹。</p> <p>3. 安全性：无农药残留超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最好选择有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认证的蔬菜。</p> <p>4. 口感：具有该品种蔬菜应有的口感，如脆嫩、软糯等，无苦涩、异味。</p> <p>（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注明以上所有食材的来源，并承诺配送食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质量标准）</p>	<p>蔬菜须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p>



2. 以上蔬菜瓜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之外蔬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3. 蔬菜应按时送达学校食堂，以保证学生能够及时用餐。供应商应具备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确保蔬菜在运输过程中的新鲜度和品质。

4. 蔬菜包装应整洁、卫生，采用无毒、无害的材料。如塑料袋、保鲜膜、塑料筐等。对于易损蔬菜可采用泡沫网套等进行保护。包装上应标明蔬菜的品种、产地、生产日期等信息。

5. 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如对有质量问题的蔬菜水果及时进行退换货处理。建立沟通机制，及时解决供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满足学校食堂的需求。

6. 成交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立即与供应商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在配送时须提供每批次蔬菜农药残留自检合格检测单；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单及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一学期不能少于1次。配送食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质量标准、严格遵守供货商的售后服务承诺

8. 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无条件更换配送搬运中不清洁、不卫生、被污染产品或变质产品，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

9. 供应商须承诺自身及所配送的所有相关产品，未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供应商须对所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采购人一经查实，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包3: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9月-2026年9月食堂食材采购(水果类)



1.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及执行标准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水果	果色清新光亮，果皮无伤痕、无水分腐烂、无干疤、无虫眼、无病斑、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须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202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2. 采购人按需求采购水果，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3. 供应商在配送时须提供每批次水果农药残留自检合格检测单；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单及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一学期不能少于 1 次。配送食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质量标准、严格遵守供货商的售后服务承诺。

4. 投标人需承诺自身及所配送的所有相关产品，未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投标人须对所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采购人一经查实，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包 4: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9 月-2026 年 9 月食堂食材采购(豆制品类)

1.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及执行标准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水豆腐	水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无杂质异物，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异味或霉味（霉变）等，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1. 豆制品符合 GB/T 23494-2009. GB2712-2014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质量合格及国家相关最新标准。 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2024 规定。
2	油豆腐	用合格食品油炸泡，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无杂质异物，无异味或霉味（霉变）等，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3	香干等	1. 豆腐干色泽正常，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风）味，无异味，无杂质，或霉味（霉变）等，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2. 采购人按需求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3. 供应商提供的豆制品食材必须是当天新鲜，无杂质异物，无异味或霉味（霉变）等，所配送食材必须是送货前 6 小时内生产。

4. 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如有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退换货，及时解决供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5. 投标人需承诺自身及所配送的所有相关产品，未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投标人须对所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采购人一经查实，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包 5: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 9 月-2026 年 9 月食堂食材采购(冻货类)

1.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及执行标准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鸡腿	表皮完整无破损，呈自然色泽，无明显淤血、斑点，肉质紧密有弹性，无异味，解冻后无过多水分渗出，无杂质异物，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1. 冻货类产品符合 GB2707-2016、GB/T30643-2014 及国家有关标准，质量合格及国家相关最新标准。 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2024 规定。
2	鸭翅根	形态完整，表皮无破损，色泽正常，肉质紧实有弹性，无异味、无杂质，解冻后肉质不松散，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3	丸子	色泽均匀自然，大小基本一致，形态完整，有弹性，无异味、无杂质，煮熟后不松散、不破裂，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2. 采购人按需求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3. 供应商提供的冻货类食材必须处于冷冻状态，中心温度不高于-18℃，无软化、解冻现象，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泄漏，产品标签信息完整清晰（包含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内容），且在保质期内。



4. 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如有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退换货，及时解决供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5. 投标人需承诺自身及所配送的所有相关产品，未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投标人须对所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采购人一经查实，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包 6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9 月-2026 年 9 月食堂食材采购(米粉类)

1.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及执行标准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圆粉	呈均匀的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粗细均匀，质地柔韧有弹性，无粘连，无杂质异物，具有米粉特有的香味，无异味，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1. 米粉类产品符合 GB/T35881-2018、GB2713-2015 及国家有关标准，质量合格及国家相关最新标准。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2024 规定。
2	河粉	色泽自然，呈白色或淡米黄色，表面光滑，厚薄均匀，质地柔软有韧性，不易断裂，无杂质异物，无异味，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3	攸县粉	呈均匀的米白色，有自然光泽，条型完整，粗细一致，口感爽滑有嚼劲，无粘连、无结块，无杂质异物，无异味，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4	碱面	颜色呈淡黄色，有光泽，条型均匀完整，质地紧实有弹性，无霉斑、无杂质，具有碱面特有的香味，无异味，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2. 采购人按需求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3. 供应商提供的米粉类食材必须是当天新鲜，无杂质异物，无异味、无霉变等，所配送食材必须是送货前 8 小时内生产（碱面可适当延长至 12 小时内生产）。



4. 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如有质量问题（如粘团结块、有霉斑、有异味等）应及时进行退换货，及时解决供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5. 投标人需承诺自身及所配送的所有相关产品，未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投标人须对所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采购人一经查实，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包 7: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9 月-2026 年 9 月食堂食材采购(干货调料类)

1.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及执行标准

序号	采购品类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1	食用盐、蚝油、生抽、蒸肉米粉、白醋、料酒、老抽等	1.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保证食用安全卫生，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2. 食醋、料酒等调味品：达国家标准，等级为“特级”，且无任何添加剂。	1. 必须符合国家最新各项有关标准规定。 2.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GB2760-2024 规定。 3. 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2	剁椒	保证新鲜、无异味。必须保证食用安全卫生，无污染、无杂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3	其它调料	保证新鲜、无异味。必须保证食用安全卫生，无污染、无杂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4	干货类	无异味、无霉斑、有简易包装以保证食材不裸露在外，食材包装必须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	

2. 采购方按需求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

3. 配送食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质量标准、严格遵守



供货商的售后服务承诺；

4. 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是保质期内包装完好无破损，生产日期、质保期符合要求。所有提供的产品均须检验合格，符合国家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无条件更换配送搬运中不清洁、不卫生、被污染产品或变质产品，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

5. 必须严格保证所有食材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本文件的要求，任何不合格的食品均不得供应给学校；

6. 干货、调料(干货类不能有异味、霉点，应确保干货类的原有气味，同时保证色泽良好)，生产厂家定量预包装的食材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的规定，标识内容必须包括食品名称、配料清单、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和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保证应标示食品的制作、包装或经销单位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7. 供应商须承诺自身及所配送的所有相关产品，未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供应商须对所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采购人一经查实，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拟。）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供货时间及期限：

1. 供货配送时间要求：原则上根据供应学校的需求按时按量最迟不超过上午**6点半**配送至供应学校（具体配送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可与采购人商定）；如遇采购人紧急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等，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及时供货。

2. 供货期限：1年（365日历日）（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共两个学期）。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配送内容及要求

（一）配送要求

1. 配送总体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要求（包含多次、分期分批到货等）配送，由此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保险、装卸、现场搬运、更换及售后服务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2. 配送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 配送要求：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和配送人员、包装材料、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确保采购食品原料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4. 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学校所提供订单配送，确保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5.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配送车辆，该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尘、防锈功能，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6.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采购人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



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配送原则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循公开透明，高效准时，安全可靠的供货原则，确保所供货物与采购人要求一致。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数量仅为采购文件计划数量，采购人保留调整采购数量的权利，实际采购数量如有所调整的话，最终数量以实际采购合同数量为准。

（三）安全卫生要求

产品所需满足的安全卫生要求，提供相关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等现行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和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

2. 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所有食材配送量应与采购需求订单量相符，采购人与供应商每天共同校对计量称菜，供菜数量以采购人验收为准。交



货后应立即与采购人指定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订单一致，质量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由双方共同参加开箱检验，检验货物是否短缺、毁损或与订单规定有无不符。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更换、补充发货。验收后，采购人(二人以上)、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配送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的数量、重量、价格及有关检验报告等情况。采购人在验收时，只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成交供应商对货物内在质量应承担连续的追踪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不定期对配送至现场的任一批次食材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抽样送检，抽样送检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部门应具备相应资质，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五、售后

1. 对送货过程中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出现采购人需要换货的品种，以及采购人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供应商保证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1 小时内解决相应问题，确保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须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2. 验收过程中，供应商配送的食品有腐烂变质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后，应立即无偿退换并扣除相应货款，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采购费、配送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及配送。

3. 因特殊原因导致的即将过保质期的物品，供应商需在保质期内予以置换。

六、其它要求

1. 本项目各标包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若未按要求完成合同履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成交供应商承担保费。



合同签订时附保险单，具体保费以保险公司为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 供应商中标后，对标包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服务承诺内容履行义务。（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投标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当地具备自有或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储存库及经营场地。（①自有场地：提供场地产权证复印件；②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③承诺中标后设立或租赁场地的，提供承诺函）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5. 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市场零售价格的波动情况，综合考虑多个因素包括食材的成本、市场的需求、竞争情况、运输距离、运输方式、配送时间等进行核定，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同意按照学校的定价机制来确定市场基准价，同意按学校招标文件确定的折扣率和计算方法来计算实际结算价。（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若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采购标的数量、供餐方式和资金计划发生变化或合同无法履行的，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响应。带“★”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如有偏离或缺漏，视为无效。



食材配送供应商综合评分表

被评议单位： 评议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评议内容	评议要点	扣除分数	备注
食品安全性	票证相符，符合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里的采购需求验收标准，不符合的每次扣5分。		
工作态度	配送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并无条件服从学校管理。不符合管理的扣2分		
	服务热情、协调沟通、处理问题等方面是否耐心、仔细、配合、认真等，不符合的每项次扣2分		
是否按时按量送达	配送方放未按配送指标按时按量送达的每项次扣2分，未出现过不扣分。		
是否及时按需求调换	及时按需求更换调整：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食品是否及时按需求更换调整，未及时更换调整的每项次扣2分。		
新鲜程度/质量	参照采购文件里的采购需求验收标准，配送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每项次扣1分；备注说明货品名称及时间。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每发现有1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3分。		
投诉情况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内的)。每次扣2分；不及时处理每次再扣5分。		
整改情况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到达要求。每次扣5分。		
合计扣除分数：			
存在问题：			
合理建议			
评价人：评价日期：			
审核人：			

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评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保证金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ZGZXSTSC-2025-0812

竞标人：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人：

时 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转账的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或转账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招标编号：ZGZXSTSC-2025-08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2 信用信息查询（备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4-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ZGZXSTSC-2025-0812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招标编号：ZGZXSTLW-2025-0810

竞标人：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人：

时 间： 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 说明：1. “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 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招标编号：ZGZXSTSC-2025-0812



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招标编号：ZGZXSTLW-2025-0810

竞标人：株洲轨道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人：

时 间： 年 月 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 名 称：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 位	金额(折扣率：%)		备注
				单价	小计	
1				%	%	
2						
3						
4						
5						
...						
投标报价(折扣率)：%						

注：供应商分项报价明细中（所有食材）的统一报价为折扣率。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及第六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清单）”，按包填写。
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